

##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政府采购信息公告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19号)等的相关规定,现将本机关对达华工程管理(集团)有限公司“北京市通州区玉桥街道办事处老旧小区购置便民扶手(重新)项目(项目编号:TZXM-201806151028)”投诉案作出的处理决定公告如下:

### 一、相关当事人名称

投诉人:北京用之悦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地:北京市平谷区乐园西小区7号

被投诉人:达华工程管理(集团)有限公司

住所地: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志新路8号

### 二、基本情况

投诉人认为:1.我公司依法进行招标文件的质疑,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质疑答复期内未做任何答复,一意孤行继续开标。我公司认为本次招标不合法。2.招标文件评分一览表的注释里第3条:类似项目业绩:已完成的单个合同额为120万元(含)以上的五金建材销售或安装业绩,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。3.招标代理机构没有在开标后同时组织专家进行评标,本项目涉嫌招标代理机构代替专家评标的行为。在唱标结束后,专家评标前,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没有做严格的保密保管工作,整个投标文件自公开开启后,至评标期间,没有完整的保管记录和措施,有失采购的公平、

公正性。4. 本项目 7 家单位的报价依次为：705762.5 元，721269.00 元，798994.75 元，964617 元，1081102.5 元，1106869.5 元，1162862.25 元。中标单位的报价 1081102.5 元，属于高价中标，我公司得分 29.35 分，中标公司得分 19.58 分。10 分的差距如何可以中标，我公司要求公布打分。2018 年 9 月 27 日，本机关予以受理，并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取证，征求相关当事人的意见。本机关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依法作出通财采购文【2018】540 号投诉处理决定书。

### 三、 处理结果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六条和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第二十九条第(二)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驳回投诉。

  
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 
2018 年 10 月 30 日